附件：

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，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，严明学术纪律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进行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检测。

第二条 以复制比为指标，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文进行文献数据库检测。

第三条 检测结果以《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》方式反馈给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，再由各学院反馈给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学生本人。

第四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论文终稿的电子版提交至校学位办公室。学位论文应为参加正式答辩的终稿，不包含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等内容。学位论文应为pdf格式，一篇学位论文一个文档。文件名以“学院\_专业\_姓名\_学号.pdf”的方式命名，论文格式、排版要严格遵守《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》。

第五条 根据《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》中的复制比的高低，作如下处理：

1.复制比低于论文总字数的18%，视为检测通过，可进行学位论文盲审，盲审结果合格，准予参加论文答辩。

2.复制比为论文总字数的18%-50%，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。修改完并经导师审阅后再进行系统检测，二次检测结果复制比低于论文总字数的18%，可进行学位论文盲审，盲审结果合格后，参加论文答辩。若二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仍在18%-50%的学位论文，导师在认真阅读论文及分析检测报告后，确认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及过度引用问题，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说明情况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后，提交盲审，书面材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处留查。

3.复制比超过论文总字数的50%，延期一年申请学位，随同下届毕业生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。取消其指导教师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4.申诉处理办法：研究生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于检测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，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审核小组，作出最终处理意见。

5.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或学位授予之后，若发现学位论文有舞弊、作伪等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的情况，将根据相关规定，不予授予学位或取消其学位。

第六条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；研究生导师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好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关，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。

第七条 凡未参加当年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研究生，不得参加当年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